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21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花蓮縣畸零地使用規則」第4條、第7條一案，
予以核定。

說明：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9年11月12日府建管字第
10902209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(花蓮縣政府除外)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
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電 2020/12/15 文
交 10:24:13 換 章